注册商标转让与使用许可的法律区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3_A8_E 5_86_8C_E5_95_86_E6_c36_52572.htm 注册商标转让相关内容 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权法》第39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 ,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,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 申请。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。 转让注 册商标经核准后,予以公告。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 专用权。 第40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,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。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 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。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 的商品质量。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,必须在使用该注 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。 商标使用 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实施条例》第17条第2款申请人转让其商标注册申请的,应当 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。 第25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, 转让人和 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。转让注册商 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。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后 ,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,并予以公告。 转让注册商标的,商 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 的商标,应当一并转让;未一并转让的,由商标局通知其限 期改正;期满不改正的,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, 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。 对可能产生误认、混淆或者其 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,商标局不予核准,书面通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